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8期（总第536期）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2022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二年第八期

(总第 536 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涂俊炜 汪美宁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2]26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2]72号 4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仪镇、张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2]75号 4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2]76号 41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1019 室、1021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15 日

印刷份数 33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1 号 4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4 号 4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2]489 号 52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公布《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认领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县（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

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改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改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限A、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19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事权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4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4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境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境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6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7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8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0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限C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71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7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0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4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7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8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0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1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2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3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6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7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9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3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5	市城管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6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8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政执法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部门承办）；市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2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3	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2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3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3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8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3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迁移、拆除、占用客运服务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166	市交通运输局	非本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车辆进入城区非公交车停放站场上下客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16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5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0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81	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82	市水利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7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1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3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4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5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受理省商务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21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7	市文广新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8	市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 57 号修正)
219	市文广新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2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3	市文广新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4	市文广新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市文广新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市文广新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市文广新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市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2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3	市文广新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34	市文广新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5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36	市文广新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7	市文广新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8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39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市文广新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41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2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7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248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0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
252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4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5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6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中医药局确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7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8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9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0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6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67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269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0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1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72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3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4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75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77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78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7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0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1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82	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
283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84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285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86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林业局(部分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8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9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告, 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9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9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29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9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29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04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0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06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7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08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9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初审省市民宗局事项）；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0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311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12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3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314	市体育局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315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16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17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8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9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20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1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6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32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4	南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南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万广明：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胡晓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军民融合、金融、保险、证券、粮食、机关事务管理、政策研究、参事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金融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办。

联系军队、武警、市税务局、江西银行、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

肖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工业、商务、合作交流、通信、VR产业及VR科创城建设、航空产业及航空科创城建设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合作交流办、南昌综保区管委会。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南昌海关、南昌市邮政管理局、南昌供电公司、赣

中无线电监测中心。

龙国英：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体育、海昏侯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海昏侯国遗址局。

联系市史志办、市档案局、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南昌广播电视台。

肖铁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治安维稳、城市交通管理、社会稳定、保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赵捷：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政务服务数据、政务与信息公开、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改革、外事、对台事务、投融资平台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金融、保险、证券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数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建投集团、产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交投集团、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金融办。

联系市委台办、团市委、市侨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江新洪：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村公路、林业、人民防空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公路中心。

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协调民航、地方海事方面的工作。

彭开先：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水利、防汛抗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供销、气象、水文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宗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王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卫生健康、老龄、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湾里管理局。

协调烟草专卖方面的工作。

邹晓东：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政策研究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分管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仪镇、张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2〕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仪镇同志任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10月起算；

张萍同志任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起算。

2022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2〕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鉴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南昌市分校已更名为南昌开放大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万晖同志任南昌开放大学校长；

吴久铭、梁桂山同志任南昌开放大学副校长。以上同志原由市委提名的职务自然免除。

2022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9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昌市突发事件应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

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级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统筹协调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部门应急预案数据库建设，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部门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库。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辅助决策作用。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应急

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机关、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团体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一)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涉及的基本原则、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综合保障、预案管理等内容。

(二) 专项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方案。

(三) 部门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四) 联合应急预案。鼓励相邻、相近的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互通、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内容。

(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处置力量、现场管控、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六) 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简洁实用，侧重明确主要风险、联防联控、预警响应、先期处置、转移避险、可调配的应急资源等内容，突出快速、灵活的先期处置特点。

(七) 单位应急预案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存在的风险隐患和所承担任务，侧重明确应急响

应责任人、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八)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涉及其他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一)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主要任务、力量编成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和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体现指导性。

(二) 县（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区）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对较大及以上层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特点。

(三)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事故防范措施、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实施程序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四)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需保护的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五)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

应急预案，该类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主办部门组织编制和实施，侧重明确重大活动组织指挥体系、外围保障体系、预案体系构成、主要任务、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内容。

（六）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慈善捐赠、新闻宣传、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应急预案应当通俗、简便、管用，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明确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何时做、用什么资源做等具体应对措施；要与突发事件风险相适应，合理设计响应分级，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根据应急预案和“四个一”工作机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和一个牵头部门总体负责，成立一个工作专班跟进推动，确定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统一一个信息口径上报发布），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成立应急工作专班，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构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性要求等具体内容。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和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对自身承

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明确主要任务、工作流程、具体责任人、联络方式和必要附件等。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历史情况和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相关部门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组织资源调查、剖析相关案例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

果以及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二) 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对本地相关单位和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三)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清晰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与相关上级和同级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 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预案要求；

(三) 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 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 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有关内容。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审定单位应当按程序依法依规印发应急预案：

(一) 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二)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三) 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四)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五)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六)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支撑性文件，其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或部门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以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或抄送有关部门：

(一) 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 各级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

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 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驻昌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七) 市属企业集团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布，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综合性演练等方式，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开展应

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市级层面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县区级层面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风、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歌舞娱乐场所、网吧、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演练所用应急装备、器材和设施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主管（监管）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检查和评估。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组织和参与应急演练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演练人员的预案熟悉程度和演练组织水平。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评估结束一个月内，应汇总归档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相关音视频、照片等资料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定、备案、公布等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事

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的，可以书面形式告知预案编制单位，预案编制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按照下列期限修订：

- (一) 总体应急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 (二)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修订一次，其中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 (三) 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公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着重解读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背景、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工作机制、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以及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教材、编制工作指南、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应急管理干部等培训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人员应熟悉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情况，了解相关突发事件特点和应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熟悉应急预案编制的技术、程序和方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2年8月10日

《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方案》已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选树培育有代表性的“双创”典型人物，巩固提升建设“洪城创业故事汇”品牌，决定开展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简称“本届活动”），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举办第三届

“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聚焦创新驱动，强化创新人才支撑，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释放更强增长动力，全力助推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奋进新时代 一起创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协办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局，团市委，南昌广播电视台，南昌日报社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南昌市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组委会（简称“市活动组委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活动的组织领导。

组长：胡晓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巫滨 市人社局局长

成员：刘晓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徐远征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华东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曹绍炜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王晓平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胡足卿 市商务局副局长

付流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浩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曾晋 团市委副书记

许海霞 南昌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朱艳萍 南昌日报社副总编辑

余宏谨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市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刘晓锋兼任。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湾里管理局应分别成立相应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组委会，由相应人社部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发动、广泛宣传、资格审核、典型表彰和统筹协调等工作。

(二) 成立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简称“市活动专委会”）。特邀国内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导师、资深媒体人及行业专家组成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

负责开展评审、培训等工作。

五、活动内容

“洪城创业故事汇”活动目的在于让南昌人亲身感受到这座城市除了有光辉的红色故事，还有百折不挠、积极向上的创业故事，通过讲述身边草根和大学生两个不同群体的创业故事突显活动的励志性和带动效应。本届活动在内容上突出传承与创新，在效果上追求实效而精彩。活动按照“1+1”模式，即1个社会主体赛和1个大学生专项赛。社会主体赛面向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创业群体。大学生专项赛面向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其中，毕业生要求毕业三年内即2020-2022届毕业生）。

六、活动步骤

本届活动按照申报、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和决赛五个步骤进行。

(一) 申报

1. 申报时间：2022年9月10日前。

2. 申报条件：本届活动不设门槛，凡在我市创业和南昌籍在外地创业的创业者都可参加此次活动。参赛对象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业、行业、创业时间、规模大小、事业成败、收入多少等限制。原则上，参与过往届洪城创业故事汇且晋级30强的，不再报名参赛。

3. 申报途径：原则上，有意愿参与本届活动的洪城创业者按属地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活动组委会申报，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1) 单位申报。由参赛者所在单位组织申报（在校大学生由所在学校组织申报）；

(2) 行业协会申报。由省（市）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精选本行业领域内优秀创业者组织申报；

(3) 个人直接申报。

在昌洪城创业者按主要经营机构所在行政管辖区或工商管理注册地为参赛地，外地南昌

籍洪城创业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任意一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报名参赛。同一参赛者只能参加一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举办的初赛。

4. 申报要求

(1) 申报者须填写《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申报表》（见附件1），将亲身经历的创业故事在申报表上以书面形式介绍，包括自身情况、创业过程、企业成长（或职业打拼经历）情况、个人收获、创业感言等。

(2) 申报的创业故事必须真实，选材鼓励多样，既可以是知名人士的“创业”故事，也可以是基层群众的“打拼”故事；既可以是成功创业的辉煌业绩，也可以是创业受挫的辛酸经历。如在“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稳定就业”等方面有故事的，申报者可着重进行介绍。

(3) 申报者须签署参赛承诺书（见附件2），确保参赛内容真实有效。

（二）资格审查

根据竞赛申报有关要求，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活动组委会进行参赛资格审核，重点审查个人身份及申报表、参赛视频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三）初赛

初赛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湾里管理局主办，有关要求如下：

1. 赛事要求。具体比赛形式自定，但应遵循本方案精神，制定初赛方案并报市活动组委会。比赛应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挖掘和鼓励创业者报名参赛，比赛安排及实施情况应及时上报市活动组委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湾里管理局通过初赛决出晋级全市复赛的人选，社会主体赛道晋级名额60个，大学生专项赛道晋级名额30个，由市活动组委会统一明确（见附件3）。

2. 宣传要求。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及湾里管理局应积极组织好社会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微信、微博等媒体媒介，将比赛要求、活动安排及相关动态及时推送报道，形成全方位、高密度、广覆盖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大赛氛围。

3. 资料报送要求。初赛结束后，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湾里管理局应按要求及时推荐晋级复赛人选，并严格把关晋级参赛资料。所需资料：申报表（个人自述控制在500字左右，内容真实，主题鲜明，表述流畅）和创业故事视频（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须有一定的故事内容，主题鲜明、图像清晰、内容积极、可视性强）。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赛。为体现大赛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如出现参加初赛选手较少、组织工作欠缺、宣传效果较差等情况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经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可适当调减名额；反之，可视情增加。组织、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优秀组织奖重点考虑因素。

（四）复赛

1. 活动组织。复赛由市活动组委会举办，于2022年10月15日前结束。

2. 复赛安排

(1) 提升训练营。组织晋级复赛社会主体赛道的60名参赛选手和大学生专项赛道30名选手开展企业经营者培训，邀请知名创业导师对选手进行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培训。

(2) 社会主体赛道60进10排位赛。组织晋级复赛的60名参赛选手分成两场竞技，邀请资深主持人、知名企业家等担任导师，通过视频呈现、故事讲述、现场表现等方式，选拔出10强。

(3) 大学生专项赛道30进10排位赛。组织晋级复赛的30名参赛选手同场竞技，邀请资

深主持人、知名企业家等担任导师，通过视频呈现、故事讲述、现场表现等方式，选拔出10强。

（五）决赛

1.活动组织。决赛由市活动组委会举办，于2022年10月31日前结束。

2.决赛安排

（1）历届选手结对传帮带。突出凝聚团结洪城创业者力量，组织部分前两届“洪城创业故事汇”获奖选手和本届两大赛道20强选手结对，以老带新，通过手把手教学等形式传帮带。

（2）决赛冲刺营。组织社会主体赛道和大学生专项赛道获得晋级决赛资格的各10名选手（共20名选手），通过语言表达、稿件优化、即兴思维训练、公众表达训练等提升选手参赛水平。

（3）决赛暨颁奖典礼。采取故事讲述、评委提问、导师点评、致敬创业等形式呈现。决赛分上下场分别举办，其中，上午场安排1个赛道决赛，下午场安排1个赛道决赛和颁奖典礼。

七、大赛宣传

（一）造势宣传。邀请中央、省、市媒体对大赛进行节点式宣传，为大赛造势，扩展大赛知晓度。

（二）赛事宣传。在报名启动、初赛、复赛、决赛等各阶段，推出赛事宣传报道，及时传递赛事最新进展，并围绕百姓关心话题进行专访。

（三）亮点宣传。通过短视频、短音频、推文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对赛事进行系列宣传，从创业梦、创业人、创业路等角度，以新媒体视角对大赛及其中的人物进行多维报道，拓宽赛事覆盖面。

八、奖项设置及激励办法

（一）奖项奖金。本届活动社会主体赛道设一等奖2名（奖金6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3万元）、三等奖5名（奖金2万元）、优胜奖20名（奖金0.2万元）、优秀奖30名（奖金0.1

万元）；大学生专项赛道设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3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2万元）、新星奖4名（奖金0.2万元）、成长奖20名（奖金0.1万元）。

（二）荣誉设置。对复赛阶段社会主体赛道排位前30和大学生专项赛道排位前15名的选手授予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感动大使”称号；对复赛阶段社会主体赛、大学生专项赛道其余45名选手授予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榜样人物”称号。

对晋级社会主体赛道和大学生专项赛道10强的参赛选手分别颁发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一、二、三等奖等奖项。同时，设6个优秀组织奖和1个突出贡献奖，表扬在初赛、复赛和决赛中组织出色、成效显著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单位。

（三）政策激励

1.创投研修。搭建平台，为晋级复赛的洪城创业者提供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专业研修机会。同时，举办创业沙龙，引导创投行业领军人士、国内著名创业指导机构专家、知名企业家等与其就创业创新对话交流，分享经验，共通共融共发展。

2.政策扶持。晋级复赛洪城创业者或所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培训补贴、孵化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后续服务。晋级复赛洪城创业者有机会获得风险投资，以及政府孵化支持、媒体宣传推广等后续扶持服务。赛后，市活动组委会将采取不同形式组织部分活动专委会成员深入获奖选手企业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和对接。

九、资金保障

本届活动经费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通过就业专项资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解决。各级活动组委会应本着简约精彩的原则，在精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的

同时，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十、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本届活动是我市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部署，是持续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强劲创新动能，优化创新生态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本届活动作为本地、本行业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和推进。通过创业典型的评选，选树创业成果显著、带动就业贡献大的典型，积极弘扬我市创业者积极向上的社会价值和社会贡献，进一步激活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和创业氛围。

(二)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到本届活动中来，按照要求，抓紧部署，明确责任，广泛宣传。特别是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要牵头推进活动开展，及时成立活动组委员并制定方案，认真做好赛

事筹备、宣传报道、培训辅导、费用保障等相关组织工作，确保赛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对晋级复赛选手素材提供有效帮助，确保其创业故事文字素材真实感人、催人奋进，视频资料质量较高，令人信服。

(三) 加强管理，严肃纪律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应严格按照活动要求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如所推荐人选存在失真失实问题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同时，立刻终止涉及参赛人员参赛资格，取消其获荣誉，追回奖金，并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 1.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申报表（略）
- 2.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参赛承诺书（略）
- 3.第三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2〕4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王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海昏侯国遗址局的工作，以及与市史志办、市档案馆、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南昌广播电视台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

工作。

吴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湾里管理局的工作，以及与烟草专卖方面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